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行政與研究空間管理辦法

一〇四年十二月八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七年四月九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一四年六月五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修訂

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行政與研究空間能充分發揮行政效率、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館行政與研究空間（以下簡稱本空間）範圍涵蓋電機系館、奇美樓及啟端館，包括教授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以上簡稱教授權責空間）、職員辦公室及教授休息室。

第三條 本空間之管理權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單位）為本系行政辦公室。本辦法之修正須提報本系人事與資源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職員辦公室及教授休息室由系主任統籌管理，如有變更使用功能須提報本系人事與資源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本系提供每位本系專任教授 40 坪空間使用（教授權責空間），超過或少於使用坪數者由本單位扣補使用費用，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計價公式如附件一；坪數計價優惠辦法如附件二。教授申請延退前，如有積欠空間費用，須以結餘款或其他費用結清，始得繼續使用空間。

第六條 教授權責空間租借超過及少於預定空間分配規則：

甲、教授於計畫（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教學及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且為系上管理費之收入來源者，在繳清空間欠款後，得申請使用額外空間，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歸還予本系。

乙、超過預定空間之費用，可依下列經費為抵免順序：

1. 該教授計畫流入系上的前一年度管理費，其總額未超過 10 萬最多扣到總額之二分之一，總額超過 10 萬者，每超過 5 萬以內可提高扣抵總額之 5%。（如下表範例，以此類推）

總額超出百分比	扣抵標準
10 萬以下(含)部分	50%
10 萬~15 萬(含)部分	55%

2. 若上述扣抵費不足，則續由當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扣抵。

丙、少於預定空間之費用，補償系上圖書儀器設備費。

第七條 教授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於就職時配給使用，進駐時記錄原始空間狀況（包含水電、隔間等），離職或退休後須於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將空間清理完畢並回復原狀歸還給本系，如有繼續指導學生或執行中計畫等需求，得向本系申請延後歸還空間，空間租金依以下規則計費：

甲、延長使用期限一年內，超出 40 坪之空間坪數依本辦法第五條計價收費。

乙、延長一年後若仍需繼續使用空間，則後續每年依實際使用坪數計價收費。

丙、申請人曾任下列職位或獲下列獎項，且有執行中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其使用坪數得優惠減少 10 坪計費：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國科會二次傑出研究獎

(五)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第八條 離職或退休教師未申請延後歸還空間，亦未於第七條規定期限內交還空間，經協調後仍拒不歸還者，以及未遵守法令、逾半年未使用或私自轉讓空間者，必要時本系得以斷水、斷電、強制關閉、逕行搬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處理。

第九條 職員辦公室供系上職員處理行政事務使用，每位職員於就職時配給一個辦公空間使用，離職時須於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清理完畢並歸還給本系。

第十條 本空間應遵守本校相關安全、環境清潔及維護等相關規定。研究室亦應遵守各實驗室之管理辦法及安全規則。

第十一條 離職及退休教授所釋出之教授室及研究室空間，由本單位公告後，本系專任教授得向本單位提出申請交換。

第十二條 空間內部消防、水電、土木及環安衛等須遵守相關法規，若違反相關法規，責任由空間負責人承擔。

第十三條 空間新設鑰匙或門禁系統需備份予本單位，未履行者，發生重大事件需以非正常方式進入，責任及相關費用由空間負責人承擔。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預定坪數計價公式表

$$x = 2400 \times \left[\sum_{k=1}^{L-1} 10 \times 2^{k-1} + (P - D) \bmod [10(L - 1)] \times 2^{L-1} \right]$$

x = 補扣金額， P = 實際使用坪數， D = 預設坪數， $L = \text{ceil} \left[\frac{P - D}{10} \right]$

超出或少於預定坪數	收費標準(每坪/年)
10坪以下(含)部分	新台幣 2,400 元
11坪~20坪(含)部分	新台幣 4,800 元
21坪~30坪(含)部分	新台幣 9,600 元
31坪~40坪(含)部分	新台幣 19,200 元
41坪~50坪(含)部分	新台幣 38,400 元
例如：甲老師共使用系上 78 坪空間，超出 40 坪之部分為 38 坪，計算公式套用如下： $10 \times 2,400 + 10 \times 4,800 + 10 \times 9,600 + 8 \times 19,200 = 321,600$ 元	

附件二、坪數計價優惠公式表

※具講座、國家級科技研發與實驗機構院長、政務次長、司長資格：

超出或少於預定坪數	收費標準(每坪/年) 原規定	收費標準(每坪/年) 優惠標準
10 坪以下(含)部分	新台幣 2,400 元	新台幣 2,400 元
11 坪~20 坪(含)部分	新台幣 4,800 元	新台幣 2,400 元
21 坪~30 坪(含)部分	新台幣 9,600 元	新台幣 4,800 元
31 坪~40 坪(含)部分	新台幣 19,200 元	新台幣 19,200 元
41 坪~50 坪(含)部分	新台幣 38,400 元	新台幣 38,400 元

原規定：A 講座教授共使用系上 78 坪空間，超出 40 坪之部分為 38 坪，計算公式套用如下： $10 \times 2,400 + 10 \times 4,800 + 10 \times 9,600 + 8 \times 19,200 = 321,600$ 元

依新版公式：10 坪以內： 10×2400 元/坪=24000；10~20 坪： 2400 元/坪*10=24000
20~30 坪： 4800 元/坪*10=48000 30-38 坪： $19200 \times 8 = 153600$ 總計：249,600

※以前一年度出版 SCI 期刊論文數目或該年度具特聘教授資格：

超出或少於預定坪數	收費標準(每坪/年) 原規定	收費標準(每坪/年) 發表 SCI 期刊論文數 超過前三年系平均*2 篇，優惠標準	收費標準(每坪/年) 具該年度特聘教授資 格或發表 SCI 期刊論 文數超過前三年系平 均*3 篇，優惠標準
10 坪以下(含)部分	新台幣 2,400 元	新台幣 2,400 元	新台幣 2,400 元
11 坪~20 坪(含)部分	新台幣 4,800 元	新台幣 3,600 元	新台幣 3,600 元
21 坪~30 坪(含)部分	新台幣 9,600 元	新台幣 9,600 元	新台幣 7,200 元
31 坪~40 坪(含)部分	新台幣 19,200 元	新台幣 19,200 元	新台幣 19,200 元
41 坪~50 坪(含)部分	新台幣 38,400 元	新台幣 38,400 元	新台幣 38,400 元

例如：電機系論文平均每人篇數一年 3 篇（計算方法為四捨五入）。

B 教授去年發表 6 篇論文，共使用系上 56 坪空間，超出 40 坪之部分為 16 坪，費用為： $2400 \times 10 + 3600 \times 6 = 45,600$ 元，原規定費用為：52,800 元

C 特聘教授共使用系上 65 坪空間，超出 40 坪之部分為 25 坪，費用為： $2400 \times 10 + 3600 \times 10 + 7200 \times 5 = 96,000$ 元，原規定費用為：120,000 元